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432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九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九逸）

耿高，男，1993年3月出生，登记为广州九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任职时间为2017年5月1日至今。

经查，广州九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协会在自律核查过程中，无法通过广州九逸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机构联系人电话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有效联系，广州九逸仅一名办事员与协会沟通；此外，协会在向广州九逸发送的三封核查邮件中均明确提示“机构需如实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及拖延，否则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处理”，公司在知悉协会对其开展自律核查及前述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拖延或不接听电话的方式阻碍检查，始终未按要求反馈材料。上述情形导致协会自律检查工作无法开展，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

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符合该条第二款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可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实施相应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将私募基金账户交由他人控制并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5号），广州九逸将“九逸赤电晓君量化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账户交由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时任董事长毛崴及他人控制并进行股票交易，毛崴等人因利用上述产品等账户超比例增持、减持而未报告、未披露，在限制期内交易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始终的规定。

三、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信息

广州九逸未及时向协会报告公司股东变更信息。同时，经向监管部门了解，公司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已无人办公。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电话录音、核查通知邮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耿高

作为广州九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耿高应当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广州九逸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 （二）取消耿高基金从业资格；

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9月19日

